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V/2014 號意見書

事由：《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法律制度》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3/2013/V），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作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最終在二十八票贊成和一票棄權下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21/V/2013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由於法案具複雜性且委員會在同一時間也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Am', 'ca', and 'Clara'.

性審議其他的法案，加之立法會曾作出休會，故此，委員會已先後共四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遲提交意見書的期限，該等申請都已獲得批准。

根據第 10/V/2013 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 C 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就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工作，尤其提供法律技術方面的支援工作。

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和九日、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和二十八日、三月十日、十一日和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九日、十九日和二十八日、六月九日、十八日和二十五日、七月三日、十一日和二十五日、八月五日和十四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五日、六日、十三日和十八日、十二月九日以及十二日共舉行了二十九次會議，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除了政府代表列席其中二十一次會議之外，屬本法案所涵蓋領域的專業團體亦出席了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六日的會議。專業團體除了在會議上以口頭表述方式向委員會提意見及建議外，也有以書面方式提出的意見，相關團體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表達意見都是為了達到法案的規定能更加符合該等專業團體的從業利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3'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除此以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上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三日、七日、十四日和二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了技術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政府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將法案名稱改為：《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而且法案中的若干規定都能體現出委員會所曾提出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就分析法案時所提出的法律技術方面的意見。除另有說明外，在意見書內所提到及引述的內容都是來源於法案的修改文本的相關條文規定。

二、 引介

根據附同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言：“……必須就建築和城市規劃範疇訂定一專業資格及執行職務註冊的制度，以便配合社會的發展可更有效地規範這個對澳門非常重要的行業，同時更希望能藉此創設一套能讓建築及城市規劃領域在專業方面具備可持續發展條件的制度。”

上述所指的必須，是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內所規定，關於執行編制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職務的技術員的資格和責



美子

CS
A

ca

if
Clan

jm

任的現行法律制度“……所定的條件遠低於該範疇的要求所需，由於近年澳門社會的急速發展，同時專業上需要面對國際接軌的問題，對於一直沿用的制度，社會上均認為需要進行完善。”

因此，“由於須重新制定和更新關於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的入職條件及從事該等專業的資格要求等規定，因此草擬了此……法案。”本法案“訂定實際從事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職業的條件，提出將專業資格及執行職務註冊作分開處理。”因此，“與從事有關範疇工作的技術員的執業資格要求的情況一樣，很早以前已認為有需要制定法例，以規範有關專業，以及有需要建立相關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制度，使該等專業更具權威、更具價值。”故此，“專業資格是透過認可及登記的方式取得，而執業資格的取得則透過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辦理註冊……。”

提案人表示：“總而言之，希望藉此法律制度，為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工程師提供更佳的條件，以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建築與工程質量，從而提升該等專業的聲望及重要性，以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盛行重視職業尊嚴及道德的風氣創造條件；同時，擴大建築程序中各階段所涉專業的資格要求，以提高施工環境的素質，為具質量的城市規劃及建築作出積極貢獻。”



美
3
CS
A
ca
J
Chun
M

三、概括性審議

1. 現今世界各個國家均認同有需要規範特定行業或職業市場的入職情況，並因而根據國家自身的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等因素的不同而通過公權力訂定需受有關監管的職業，尤其以某一專業範疇所要求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監控進入從事有關職業的人士，同時亦透過規範該等人士的專業活動監控其執業情況。一般而言，每一個國家或地區通行採用由官方發出的專業證明來控制某一職業的入職事宜，而取得該憑證的程序可以包括考試以證明有關人士具備特定的知識及能力。

1.1 基於澳門的社會及經濟轉變，針對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的專業性要求亦因而不斷的提高。

隨着時代的變遷，澳門這個城市面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其整個社會及經濟體系均有了很大的轉變，社會以快速的步伐向前發展，經濟潛力不斷增強，從以往人口稀少的地區演變成今天人口密集的一個新型小城市，居住人口大幅增長而且遊客數目亦不斷上升。

過去以低層建築物為主的模式，如今已不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現在人口的壓力使住屋需求持續上升，



美
31
CS
A
ca
J
Clan
m

因此有需要興建大型的建築群以容納大量的居民。對於這些高樓層高密度的樓宇興建，尤其是在建築技術、質量和安全監察程序方面均迎來了新的挑戰。

毫無疑問，樓宇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而此點與興建樓宇的技術人員所擁有的專業能力，包括專業知識和技能是息息相關的，不論是在理論上或在實踐上的能力亦然。規範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專業人員的入職主要是確保在這些範疇從事活動的專業人員的質素，最終達到確保居民生活素質、人身和財產安全的目的。在興建樓宇上若有欠缺專業技能者則會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和帶來無法估量的負面影響。因此政府有責任嚴格監控從事上述專業職務的人員的入職事宜，以履行確保社會安全的政府職能。今天的立法提案讓公共當局有更廣泛的參與從而確保公共利益。

再者，在這個重要範疇上，由於其所要求的嚴謹性已有所增加，所以本地法律也有需要作出配合，就如理由陳述指出：“(……)現行的有關法例明顯已不適合且不能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近年的急速發展，這情況在建築與城市規劃方面尤為顯著。”

2.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專業制度，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initials 'CB', 'Ar', 'ca', 'J', 'Alan', and 'JM'.

從上述的規定可知，特區的根本性法律容許規範頒授專業和規範從事特定專業的執業資格。該等規範必然包括設定這些專業的入職條件。因此，只要以公平和合理的原則加以訂定，有關規範是可以接受的，且不會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賦予的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權利構成不合理的限制。

現在建議的制度對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入職事宜設定了相關條件，其分別從學歷資格及符合從事有關職業的技術知識兩大層面訂定就業的准入標準。雖然是新設的制度，但部分內容與澳門法律體系中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二章所載的註冊制度，或者規範律師專業¹、核數師²或會計師³的制度相類同。

2.1 另一個涉及自由選擇職業及工作的潛在限制，是新法生效前已經在新制度所涵蓋的專業範疇執行有關職務或就業的人士的就業權利的限制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已經取得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可保留原有的資格”。⁴

¹ 5月6日第31/91/M號法令。

² 11月1日第71/99/M號法令。

³ 11月1日第72/99/M號法令。

⁴ 關於這個規定，見《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出版，楊允中著，



美、3
CS
Ar
Ca
字
Clair
M

提案人認為法案所規定的過渡制度⁵足以保障現已在法案適用範圍所指領域從事相關職業的專業人士的就業權利。況且《基本法》亦規定澳門特區訂定有關規範以保留已取得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資格的可能性。

有關過渡制度旨在維護在新法生效前已在澳門特區從事相關職業之專業人士的權益。事實上，法案不但保障按《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已註冊人士維持現有的工作權利，同時亦維護那些從未註冊但在澳門特區已從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職務的人士的利益，並給予他們相同的保障，以繼續從事有關職業。

3. 現時關於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專業事宜，即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和城市規劃師是由《都市建築總章程》（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所規範。根據該章程，技術人員的註冊的主要要件是學歷，專業資格的核實僅透過審查學歷證明文件⁶。此外，現行規範不夠全面，只對從事某些特定專業作出規範，卻沒有關於取得有關專業職銜的要件作規定。換言之，現行制度只規範有關專業人士可以執

第 182 頁。

⁵ 根據第六十五至第六十七條。

⁶ 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第9條第1款（資格的審定）：“有意編製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的技術員，其資格的審定將按關係人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遞交申請書，連同按照法律規定認可之專業學歷正式文件，並附同有關遵守履行適用於為此目的之規則及技術之承諾聲明書進行。”



行的職務範圍，但沒有規範可以使用相關的專業職銜的人士。法案旨在填補這個遺漏之處，從而有助於提升在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從事職務的專業人員的能力。

4. 本法案訂定適用於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法律制度：

- 1) 為取得有關專業職銜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及
- 2) 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的職務的註冊和執業資格⁷。

4.1 就資格認可和登記方面，法案旨在設立一個容許擁有特定學歷資格的人士取得法律所規範的十三個專業範疇中的其中一個專業職銜⁸，藉此填補現時本地區這方面所存在的法律真空。

在完成所定的程序後（資格認可程序）⁹就可以取得專業職銜。這個程序包括專業實習，參加認可考試並成績及格和在新設的公共實體，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經登記後，就會獲發專業證明以作憑證。法案規定只有“持有專業證明的技術員方

⁷ 法案第一條(標的)。

⁸ 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交通工程學（第二條第一款(一)項）。

⁹ 透過資格認可程序來取得專業職銜在其他管轄區亦有相同規定，尤其在區域層面上有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美
3
Ch
Am
L
J
C
A

可使用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或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的工程師的職銜”¹⁰。

制定登記這個機制的目的在於評價相關專業人士的專業地位，以及正式地賦予他們一個專業職銜，並由此可帶來特定的法律效果。¹¹

4.2. 關於註冊和執業資格制度方面，法案選擇了與現行《都是建築總章程》相類似的模式。

“註冊”是指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給予特定人士、自然人或法人¹²進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和工程監察資格的行為¹³。換句話說，註冊是執行職務的條件；也是給予特定人士執行法律所規定的尤其為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而定的職務的資格的行為。

至於自然人方面，註冊制度需與資格認可和登記制度配合，因法案涵蓋的主體如事前沒有進行登記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證明，則不可在有關權限實體進行註冊申請。因此，專業證明是自然人——即法案所指的“技術員”¹⁴——申請註冊的關鍵要件。

¹⁰ 第十六條第二款。

¹¹ 根據理由陳述，有需要“建立相關的資格認可和登記制度，使該等專業更具權威、更具價值”。

¹² 私營部門技術員（持有專業證明的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和公司

¹³ 第四條（七）項和第十七條第一款。

¹⁴ 第四條（十一）項。



美
J
CS
A
W
Z
A
M

根據法案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是負責執行註冊制度的實體，其局長具職權對註冊申請、註冊續期申請、中止註冊、取消中止及註銷註冊作出決定¹⁵。

5. 政府提出設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業委員會）¹⁶作為履行資格認可和登記工作的有權限實體。根據法案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為公共行政的合議機關，旨在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法案的最初文本並沒有列明這一委員會的性質。在細則性討論時，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該委員會是一行政機關，屬於公共行政當局的一個組成部分，其具有決策權限，而並非一個獨立或諮詢機關。根據這一解釋，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在法案行文中反映有關立法意圖，最後，提案人修改了第五條的行文¹⁷。

專業委員會的屬性同樣可從其組成上得以反映。根據法案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專業委員會是由佔有較多人數的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以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私營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由於這一機關的決定最終取決於政府的意願，所以其代表

¹⁵ 第二十六條。

¹⁶ 在法案最初文本，這一機關名為“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在法案新文本，這一委員會的名稱改為“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以便適用於法案規定的所有專業範疇。

¹⁷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J', 'CS', 'A', 'ca', 'J', 'Clu', and 'M'.

人數必然是佔有半數以上。

對於提案人選擇成立一個行政機關而不選擇由業界自行規範的模式的問題，不論是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上或是在小組的細則性審議上，都有議員對此表示疑慮，尤其是該專業委員會的成員中來自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人員比例較高，擔心會影響委員會的獨立性。

提案人就上述的問題表明，於現階段並沒有將專業委員會設置為完全不受政府領導和約束的獨立機關或組織的意圖，至於日後會否讓專業委員會獨立運作則要視乎該新設立的機制是否具備相應的條件讓其可獨立存在及運作。

除上述的這個憂慮外，對於挑選組成該專業委員會成員的標準上，尤其是成員的代表性及資格以致成員的數目，法案均沒有作出規定，議員因而亦表示擔憂。

至於如何評核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問題，提案人表示了解委員會這方面的擔心。雖然該專業委員會的組成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但政府承諾會在挑選組成專業委員會時慎重選定，而且必定在選取成員前首先考慮他們本身的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



力，以避免發生專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較申請者為低，或專業委員會的專業覆蓋面不夠的問題。

根據法案第七條第四款的規定，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然而，該專業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整體上如何運作，卻引起了本委員會的關注。

經過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法案的新文本增加了關於專業委員會架構的規定。新文本規定，“委員會以大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而專責委員會是由委員會的委員構成。”¹⁸這種雙重運作模式已反映在專業委員會行使的職權上。依照法案第九條的規定，部分的這些職權是由大會行使，而其他的職權則由專責委員會行使。

專責委員會是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並由該行政法規訂定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以及這些委員會的具體數目，委員的組成，專業職務範疇，運作方式等方面。

提案人解釋設立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讓認可及登記的申請由相同範疇的專業人士作出審核，以便提升

¹⁸ 第七條第三款。



美
CS
Ar
L
J
C
m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工作能力及設立多一層具最終決定權限的機制，用以申訴。根據法案的新文本，那些直接影響私人權益的決定將由專責委員會作出，並容許在提起司法上訴前，向大會提出申訴¹⁹。

6. 鑒於就提升擔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職務的人員的素質和技術能力方面的擔憂，法案加入了兩個嶄新的內容：實習和持續進修。

6.1. 法案在資格認可程序中規定了一個實習的階段，該階段是“在導師指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和取得實際工作經驗的階段”²⁰。實習的主要目的是評估申請人是否具備技術能力以應付實際工作的需要。

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如屬全職實習，則實習期最短為期兩年；如屬非全職實習，則實習期最短為期五年，而有關的確定時數則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核准的實習規章訂定。²¹

就參加實習（及相應進行登記）的要件²²，委員會

¹⁹ 第十條第一及第三款。

²⁰ 第四條（五）項有關“實習”的定義。

²¹ 第六條（一）項規定，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具備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實習規章的職權。

²² 根據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和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登記的要件和參加實習的要件有重疊。



探討了對進入本法案所針對的職業屬相當重要的兩個要件：澳門特區居民身份²³和學歷²⁴要件。

6.1.1 就居民身份的要件而言，提案人的原意是只有透過居民身份與澳門特區產生聯繫的人士方可參加實習（然後根據法律規定進行登記並獲得專業職銜和為執行有關職務而進行註冊）。

在審議法案的過程中，聽取了部份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只要求居民身份是不足夠的，尚應當要求其是永久性居民身份，目的在於將非永久性居民排除在外。

由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其第二十五條又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以政府和委員會均認為有關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有違《基本法》的規定，不能接納。

因此，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的法律制度一律適用於所有的澳門居民，不論其屬永久性還是非永久性居民亦然。

²³ 第十一條第二款和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

²⁴ 第二條第一款（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以及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



美
J
Ch
An
W
字
Chen
M

6.1.2 關於學歷要求方面，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只適用於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訂定的十三個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還規定“不適用於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但無同一專業範疇相關學士學位的人”，而“同一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是指有關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與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專業範疇之間具學術上的連貫性。”²⁵

然而，分析和討論法案時有意見認為這一規定未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各種教育體系的實際情況接軌，尤其是美國和歐盟等國家。這些國家的一些高等教育機構在一些情況下會授予未有在相同學術範疇取得學士學位的人碩士或博士學位的。而在此情況下，沒有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獲授予該範疇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澳門居民，將不獲接納在澳門進行實習甚至日後在澳門執業。

經考慮這一問題後，提案人修改了法案，放寬了關於學歷的要件，法案新文本的第二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為：“透過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連讀制度取得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人視為具有本法律所指的學位；這些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的人士基於有關高等教育制度並沒有設定賦予相關的學士學位，故此，其並不可能

²⁵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Lai', 'Chau', and 'M'.

擁有該學士學位；另一方面，第二條第二款(三)項(結合同條第三條的規定)涵蓋擁有某專業範疇的碩士或博士學位但其學士學位並非相同專業範疇的人，只要兩個專業範疇之間具有學術上的連貫性(在此情況下，法律推定其處於相同的專業範疇)。

6.2 法案規定註冊技術員須參與持續進修活動，包括專業內容和多範疇內容。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每兩年參與的持續進修活動的總時數不得少於五十小時。

這些持續進修活動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在這情況下，則可由委員會作出統籌，另外，也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實體舉辦，但應由委員會予以認可這些進修活動。²⁶

持續進修的目的是確保在澳門特區執行職務的專業人員的技術知識和質量標準得以維持。因此，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註冊的續期取決於參與持續進修活動，以及其他的要件。

7. 就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規定，委員會的成員和政府進行了廣泛的討論。由於根據法律規定，金融管理局是有權限規範保險事宜的機關，故列席了兩次會

²⁶ 第六條(六)項和(七)項。



議並參與了有關討論。

法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註冊的一個要件是：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和工程監察的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害。

委員會曾就法案規定的保險的強制性質作討論，提案人解釋強制性質的前提是保護已註冊的專業人員的利益，他們可以將在執行職務時由他們引致的損害責任部份轉移給保險公司。某程度上，這一措施還間接地對受影響的人士提供援助和保障，保險公司的介入意味着會有多一個實體負上損害賠償的責任。

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從事有關職務的人應購買民事責任保險²⁷。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委員會建議提案人清晰購買保險的具體時間，政府認為應在開始有關職務前購買有關保險。後來，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成為了註冊時必須具備的一個要件。這一理解已在法案新文本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行文有所規定。

雖然幾時要購買保險的問題得以解決，但議員關注到有關保險的其他事宜法案卻沒有規範。因為事實

²⁷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上，除了規定要購買一個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外，有關的金額、保單的內容、保費、賠償的限額等主要事宜就全不知曉。

就此，提案人向委員會說明，現階段仍未具備條件將民事責任保險的有關事宜加以具體落實，因為尚有需要聽取有關的專業人員、在特區經營的保險公司和有權限規範保險事宜的實體金管局的意見。故此提案人決定將上述事宜交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²⁸。

而且，政府亦向委員會表示現時不具備條件及時制定上述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使之與法律同時生效。

基於不能同時生效將會產生一定的問題，因保險這個事宜構成註冊的要件：在沒有保險的情況下，擬從事職業的人士不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了避免這個情況，法案的第六十五條規定，關於這個註冊的要件，僅在民事責任保險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生效後方適用。直至現時為止，並沒有法律強制規定須購買民事責任保險（而亦未能預見何時會制定該法規），以覆蓋因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監察職務而引致的損害。

²⁸ 第18條第2款，最後部份。



美
3
9
C
A
C
字
C
A

8. 法案的第六章（執業資格）規範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及城市規劃師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監察職務之情況。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相關專業人士可編製和簽署的計劃種類²⁹。

關於這些規定，委員會某些成員認為有可能在各專業範疇內出現職務重疊的情況，尤其是因為某些特定的工作是可以由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擔當的。因此，曾向政府建議應將有關工作交給最合適的專業人士負責，而非將相同職務在各專業範疇內作出分配。

針對上述建議，提案人解釋例如屬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之情況，因在學習上課程設置相同，即使稱謂上有所區別，但內容及專業知識是相同的。因此，任何完成其中這些課程的人士都具有相同專業知識及能力去從事有關職務。換言之，在法案內規定某專業範疇並選其為唯一及最適合的那個專業科學來從事特定職務是有難度的。提案人認為這個立法方法不會影響有關職務之從事，理由是上述的工程師均適合從事該等有關職務。提案人亦認為這樣規定同樣可以擴大從事那些範疇的專業人士之工作機會，因為可以根據條件，選擇從事專業範疇不同的職務。對僱主來說，也可以只選擇聘請其中的這些專業

²⁹ 根據理由陳述，“關於執業資格（第六章）方面...而所有計劃均應由具備適合該計劃性質的專業之技術員編製。”



人士來執行任何上述的一項專業範疇的職務，以減少人員方面的負擔。

9. 在分析法案期間，提案人亦向小組委員會指出，法案將增加規範一項專業職務，即“監察工程職務”，而該職務現時並不受第 79/85/M 號法令所指的註冊制度所規範。提案人解釋，過往只規範計劃編製及指導工程兩項職務的規定已經顯得不合時宜，為了確保樓宇的質量及加強監管指導工程人員履行職務並及時檢視有關工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認為應在法案內增加該項職務的執業註冊要求，使其作為工程質量的最後守關者。

除此以外，委員會曾與政府在最後一次會議上討論如何完善建築工程監察的制度問題，以避免樓宇不安全（如善豐）事件再次出現而給社會所帶來無法估量的負面影響。

政府表示擬於文本中增加要求私人工程興建申請時，需要由監察工程的技術員簽署相關責任書的內容；另外，提案人亦指出，現時的公共工程，基本上都會要求有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參與。其目的是要確保工程質量和社會公眾的人身和財產安全。

提案人亦向小組委員會表示，基於樓宇安全的考



慮，即使是低層樓宇的興建或只屬裝修工程但其單位面積超過三千呎以上的也必須符合聘請監察工程人員的規定。

對於提案人所作出的說明，小組委員會表示認同政府的有關取向。然而，新文本並未就此內容作出相應的規定。

10. 法案規定出於執行法律的必要，需要尤其對下列事宜制定補充性行政法規：

- 1)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
- 2) 專責委員會的設立及訂定其組成及運作方式；
- 3) 考試的種類、周期性及進行認可考試的方式；
- 4) 資格認可和登記的程序以及組成參加實習和登記的申請的必要文件；
- 5) 註冊或註冊續期的費用；
- 6) 註冊和註冊續期的程序及所要求的文件；
- 7) 持續進修制度（類別、修讀及認可）；
- 8) 中斷執行職務的程序；及
- 9) 民事責任保險。

有議員質疑以補充性法規規範法案大量事宜的方法，並認為這可能會對適用法律制度的理解構成困難



並且會影響法律的完整性³⁰，所以建議提案人將相關行政法規要處理的事宜納入到法律。

對此，提案人指出上述事宜屬於他們的規範權限，而牽涉的都是各種運作及程序上的問題。

提案人亦藉機會解釋並指出雖然表面上行政法規的數量眾多，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的，政府會按各項事宜的情況而將其併合在相同的行政法規中，因此，最後制定出來的行政法規數量估計不多，推定可能只有三個。

除了將法案的事宜分散到各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問題外，有議員亦就這些法規的生效日期表達了其憂慮，並希望相關的行政法規能夠適時制定，以便將來與法律同時生效。

關於這個問題，提案人已表明，為了保證法律的完整及能夠適時地予以執行，除了涉及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的行政法規外，其他相關的補充性行政法規的制定工作已經展開，以便這些法規能夠於法案生效時一併生效。

³⁰ 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規定法律完整性原則並指出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第四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initials 'CB', 'Ar', 'ca', 'J', 'Clau', and 'M'.

對此，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民事責任保險行政法規必須盡快進行制定。

四、細則性審議

除進行了上述的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所訂的原則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為此，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完成了法案細則性審議。在審議期間，討論的主要問題以及引入的主要修改是：

• 法案的標題

從撰寫標題的角度而言，法律的標題應扼要地體現法律本身的內容，並以簡短為宜。

法案最初文本的標題包括了第四條所定義的各種不同內容，即：資格認可、登記、註冊及執業資格。雖然這一標題的撰寫其覆蓋面很廣，與此同時亦能反映出法案的部分內容，但缺點是標題過於冗長而且當中所指的行為亦只是屬於落實法案標的的手段。此外，即使標題是如此詳述，但亦只能反映出法案第二章及第四章的內容，而並不包括法案中相當重要的另一部分，尤其是第五章所規範的“專業職務”這一部



美
J
CS
Ar
ca
字
Clan
M

分的內容。

因此，為了避免以上問題，曾設法尋找一個最為簡短的且能嚴謹的反映出法案所有內容的概括性標題。

最終，法案的標題在最後文本中修改為《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以「都市建築」取代「建築」這個表述的目的是將本法案與現行涉及有關範疇的其他法律法規，尤其是《都市建築總章程》連結起來。

• 第一條 標的

在法案最後文本中，修改了第一條的行文，以兩項規定明確劃分本法案欲建立的兩個制度：資格認可和登記制度（第一項）及註冊和執業制度（第二項）。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由於註冊事宜是分作成兩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作出規定，故未能清楚表達該建立原意。

鑒於該條文涉及法律的標的，故從葡文的角度而言，不適宜在該條文內提及有關制度所涉及的主體，而且該提及將與法案的其他條文有所重覆，因此，在最後的葡文文本中刪除了有關主體的提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h', 'An', 'W', 'Z', 'Chen', and 'M'.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以下的法律制度： （一） 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資格認可和登記； （二） 負責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的私營部門技術員的註冊和執業資格； （三） 負責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以下適用於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法律制度： （一） 為取得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或城市規劃師專業職銜的資格認可和登記法律制度； （二） 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和監察的職務的註冊和執業資格法律制度。</p>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法案適用於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十三個專業範疇之學位的人士。正如意見書概括性部分所述，鑒於不同的教育制度將引致實務上的困難，因此，法案現規定承認學士學位以上的學歷，即使屬不具備本科學士學位的情況亦然。因此，法案規定其適用的主體範圍分別是：

- 第一：擁有學士學位的人士；
- 第二：擁有連讀課程的碩士或博士學位的人士，但其並不擁有學士學位；



蔡
3
CR
A
ca
J
Alm
M

第三：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的人士，並同時擁有學士學位的人士。

在第三項所規範的情況中，相關的人士其修讀的碩士或博士的專科與其所擁有的學士學位的專科並不相同；為了確保該類人士的專業性，法案要求他們應當符合第三款所指的兩個學位之間要有學術上的“連貫性”的規定。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本法律制度適用於：</p> <p>（一）擁有下列專業範疇學士學位並擬取得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專業職銜或從事該範疇專業職務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學； （2）景觀建築學； （3）城市規劃學； （4）土木工程學； （5）消防工程學； （6）環境工程學； （7）電機工程學； （8）機電工程學； （9）機械工程學； （10）化學工程學； （11）工業工程學； （12）燃料工程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本法律適用於：</p> <p>（一）具有下列專業範疇學位並擬取得專業職銜或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監察職務的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學； （2）景觀建築學； （3）城市規劃學； （4）土木工程學； （5）消防工程學； （6）環境工程學； （7）電機工程學； （8）機電工程學； （9）機械工程學； （10）化學工程學； （11）工業工程學； （12）燃料工程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J', 'Am', 'Ca', 'J', 'Am', and 'M'.

<p>(13) 交通工程學。</p> <p>(二) 擬為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監察職務而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p> <p>二、本法律制度不適用於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但無同一專業範疇相關學士學位的人。</p> <p>三、為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同一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是指有關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與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專業範疇之間具學術上的連貫性。</p>	<p>(13) 交通工程學。</p> <p>(二) 擬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監察職務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p> <p>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具有下列學位者則視為具有學位的人士：</p> <p>(一) 學士學位；</p> <p>(二) 透過不授予學士學位的連讀制度取得的碩士或博士學位；</p> <p>(三) 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具有屬同一專業範疇的學士學位。</p> <p>三、如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與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專業範疇之間具有學術上的連貫性，則視為該學士學位與碩士或博士學位屬同一專業範疇。</p>
--------------------------------------------------------------------------------------------------------------------------------------------------------------------------------------------	----------------------------------------------------------------------------------------------------------------------------------------------------------------------------------------------------------------------------------------------------------------------

• 第四條 定義

為了避免與其他規定有不必要的重複和簡化行文的目的，故在技術上對本條的有關定義的條文作出了一些修改。



美
3
CS
Ar
ca
Car
M

在法案內刪除了最初文本第四條（五）項有關“戶外空間”的定義，因認為它在本條內是不必要的。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制度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含義為：</p> <p>（一）“資格認可”是指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在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序，當中包括提交一系列的證明文件、完成有關實習且認可考試成績及格；</p> <p>（二）“專業證明”是指由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發出的，用作證明已登記的專業身份證明文件；</p> <p>（三）“工程所有人”是指對推展工程負責的實體；</p> <p>（四）“建築物”是指供人使用的不動產，以及在土地上永久定着的任何建築的建造、重建、擴建、改建或保養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含義為：</p> <p>（一）“資格認可”是指具有適用本法律的學位的人士在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辦理登記的必要程序，當中包括提交一系列的證明文件、完成有關實習且認可考試成績及格；</p> <p>（二）“專業證明”是指由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發出的，用作證明已登記的專業身份證明文件；</p> <p>（三）“工程所有人”是指推展工程的實體；</p> <p>（四）“建築物”是指供人使用的不動產，以及在土地上永久定着的任何建築的建造、重建、擴建、更改或保養成果；</p> <p>（五）“實習”是指在導師指</p>



美
30
A
ca
C
m

<p>(五) “戶外空間”是指空間或為方便管理空間而構思和建造的景觀，並由其構成露天空間；</p> <p>(六) “實習”是指實習生在導師指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和取得實際工作經驗、屬資格認可程序的一部分並為使實習生在取得認可考試成績及格後具備向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申請辦理登記條件的階段；</p> <p>(七) “認可考試”是指已完成實習期並擬取得專業證明的申請人須參加的關於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及工程學範疇的技術知識考試；</p> <p>(八) “註冊”是指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給予已登記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執行本法律制度所定的職務的資格的行為；</p> <p>(九) “計劃”是指以書寫、繪畫方式說明和描述工程的功能及建造構思的整套文件，尤其包括建築計劃及各專</p>	<p>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和取得實際工作經驗的階段，屬資格認可程序的一部分；</p> <p>(六) “認可考試”是指擬取得專業證明的申請人完成實習期後，須參加的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工程學或城市規劃學範疇的技術知識考試；</p> <p>(七) “註冊”是指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給予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執行本法律所定的職務的資格的行為；</p> <p>(八) “計劃”是指以書寫、繪畫方式說明和描述工程的功能及建造構思的整套文件，尤其包括建築計劃及各專業的工程計劃；</p> <p>(九) “專業計劃”是指訂定具某特定功能的設施、設備、系統或工程的特徵的計劃，尤其建築、景觀及戶外空間、供水、排水與渠道、電力、地基與結構、拆卸、空調或通風系統、消防安全系統以及燃料網絡的計劃；</p>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

Ch
Ar
Ca
字
Alan
A

<p>業的工程計劃；</p> <p>(十) “專業計劃”是指訂定具某特定功能的設施、設備、系統或工程的特徵的計劃，尤其建築、供水、排水與渠道、電力、地基與結構、拆卸、空調或通風系統以及消防安全系統的計劃；</p> <p>(十一) “登記”是指給予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工程學學士在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登記的編號的行為，讓彼等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後可使用其專業職銜和從事相關專業；</p> <p>(十二)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是指負責指導施工，並確保施工符合已核准的計劃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的已註冊技術員；</p> <p>(十三) “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是指獨立編製和簽署計劃、專業計劃或計劃的部分，以及簽署聲明及相關責任書的已註冊技術員；</p> <p>(十四)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p>	<p>(十) “登記”是指向具有適用本法律的學位的人士賦予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編號的行為，讓彼等可使用其專業職銜；</p> <p>(十一) “技術員”是指持有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發出的專業證明的自然人；</p> <p>(十二)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是指負責確保施工符合已核准的計劃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的已註冊技術員；</p> <p>(十三) “負責編製計劃的技術員”是指編製和簽署計劃、專業計劃或部分計劃的已註冊技術員；</p> <p>(十四)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是指由工程所有人指定的已註冊技術員，負責檢查施工符合已核准的計劃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p>
-----------------------------------------------------------------------------------------------------------------------------------------------------------------------------------------------------------------------------------------------------------------------------------------------------------------------------------------------------------------------	-----------------------------------------------------------------------------------------------------------------------------------------------------------------------------------------------------------------------------------------------------------------------------------------------------------



美
之
C
A
u
字
C
A
M

<p>術員”是指由工程所有人指定、負責確保工程符合已核准的計劃和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範的規定的已註冊技術員；</p> <p>(十五) “技術員”是指具根據本法律制度的規定擔任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職務的學歷及資格的自然人士。</p>	
----------------------------------------------------------------------------------------------------------------------	--

• 第五條 設立和宗旨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建議設立的機關名稱為“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但是，由於這個名稱未能體現該委員會須負責的十三個專業學科中的其中一個學科，即城市規劃學科其人士的資格認可和登記申請的審批工作，所以在議員之間引起了一些疑問。

基於此，為了完全反映該委員會在客觀上的職權範圍，故將名稱改為“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除了探討委員會的名稱外，委員會也對其所屬性質作出了分析。法案最初文本沒有清楚指出該委員會的



美
J
CS
A
ca
J
Ch
M

組織性質是否屬於一個行政機關，而僅指出它是一個合議機關。

經與委員會討論後，提案人對本條文作出了修改，規定該委員會為一個公共行政的合議機關。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設立和宗旨</p> <p>一、設立“建築及工程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p> <p>二、委員會為一合議機關，旨在為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 設立和宗旨</p> <p>一、設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p> <p>二、委員會為公共行政的合議機關，旨在根據本法律的規定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p>

• **第六條 職權**

委員會在進行細則性審議時，對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職權進行了廣泛的討論。而第六條亦因為是次的討論而成為了被修改的對象（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

- 在該條文內，增加了一個新的“第二項”，賦予專業委員會審查實習申請人和登記申請人學歷



CS
3/1
A
W
J
C
M

的職權。對於該權限，最初文本並沒有清楚界定；

- 另外，該條文內亦新增了“第四項”的規定，其賦予專業委員會有組織認可考試的職權；
-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第六項賦予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對私營部門已登記的技術員採取紀律行動職權的規定。這個修改是基於有關從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工作的技術員的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紀律程序，並沒有由本法案作出規範所致。法案僅僅規定了一系列的義務和責任，並以行政違法行為程序而非紀律程序進行追究及處罰。有關的紀律程序的事宜按照提案人表示將留待日後的法律作出處理，將來的法律將規定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紀律權限，而該法律亦即法案最後文本第九項所指的法律，第九項的框架性規定為：“賦予委員會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
- 修改了第八項的職權規定，即涉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機構訂立協議的職權。該項原本是授權專業委員會有“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具專業資格互認職責及職權的同類實體訂立專業資格互認協議”的權限（最初文本第七項）。而新行文則採用較為抽象的寫法，致使相關的適用範圍亦變得更加廣泛，涵蓋所有任何類型的協議而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美
3
A
in
Z
Can
m

僅包括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委員會接納這項的修改，但認為這修改不應理解為提案人放棄委員會可訂立專業資格互認協議的立法原意。事實上，這些協議將為澳門的專業人士在外發展提供更多的機會，同時又能夠吸引外來的專業人士來澳填補本地勞動市場的不足，以及提高本地專業人士的知識；

- 各項的規定其行文都已得到了完善並有系統地被編列。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條 職權</p> <p>委員會具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參加實習和登記的申請作出議決； (二) 發出專業證明； (三) 統籌持續進修及實習期內的相關培訓工作； (四) 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實體舉辦的持續進修活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 職權</p> <p>委員會具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委員會內部規章及實習規章； (二) 審查實習申請人和登記申請人的學歷； (三) 對參加實習的申請、登記的申請及註銷登記作出議決； (四) 組織認可考試； (五) 發出專業證明； (六) 統籌持續進修及實習期內的相關培訓工作； (七) 認可澳門特別行政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letters 'CS'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p>(五) 制定、核准並命令公佈實習規章及委員會內部規章；</p> <p>(六) 對私營部門已登記的技術員採取紀律行動；</p> <p>(七)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具專業資格互認職責及職權的同類實體訂立專業資格互認協議；</p> <p>(八)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p>	<p>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實體舉辦的持續進修活動；</p> <p>(八) 促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同類機構訂立協議；</p> <p>(九)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p>
---------------------------------------------------------------------------------------------------------------------------------------------	------------------------------------------------------------------------------------------

• 第七條 構成、組成及運作方式

就專業委員會的架構事宜已於意見書的概括性部分作出說明。在細則性分析方面有需要指出的是，該條增加了第三款，訂定專業委員會是以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大會及由部分的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八條 構成、組成及運作方式</p> <p>一、委員會由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以及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私營部門的專業人士構成。</p>	<p>第七條 構成、組成及運作方式</p> <p>一、委員會由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以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私營部門的專業人士構成。</p>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initials like 'CS', 'J', 'Ar', 'Ca', 'J', 'Am', and 'M'.

<p>二、委員會內私營部門專業人士的人數不可多於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人數。</p> <p>三、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p>二、委員會內私營部門專業人士的人數不可多於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人數。</p> <p>三、委員會以大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而專責委員會是由委員會的委員構成。</p> <p>四、委員會的組成及其他運作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	--------------------------------------------------------------------------------------------------------------------------

• 第八條 專責委員會

法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成立專責委員會。然而，專責委員會的具體設立和數目、組成的委員數目、職能範圍以及內部運作等事項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八條 專責委員會</p> <p>專責委員會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並由該行政法規訂定其組成及運作方式。</p>

• 第九條 大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職權

由於提案人指出專業委員會是透過兩個不同的機關運作（即大會及專責委員會）而作出相關職權的劃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initials 'CS', 'JG',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分，如此，每一個機關便能以屬於其本身職權的名義，行使法律所賦予的法定職權。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委員會大會具有第六條（一）、（八）及（九）項規定的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委員會的專責委員會具有第六條（二）至（七）項規定的職權。</p>

• 第十條 對決議提出申訴

規定設立專責委員會的原因之一是，容許存在一個就影響私人的受法律保護的權益的決定提起行政申訴這一階段的可能性。這樣，對於由專責委員會就私人的申請作出的決定，可向委員會大會提出必要的非司法上訴（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一款），以及對委員會大會就非司法上訴作出的決議可提出司法上訴（法案最後文本第十條第三款）。

正如《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一條（作出決定原則）第一款所規定，作為行政機關的委員會，對於私人向其提出屬其權限之所有事項有作出決定之義務。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倘若未在法定期限內作出決議，私人的上訴權利不得因而受到損害，並推斷行政當局作出與其提出的請求相反的決議。基於此，第十條第二款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一般原則規範‘默示駁回’的情況，此一規定的目的是於最終時刻對私人的權利作出保障。

就針對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而向有權限法院提出上訴的問題，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中級法院具有受理這一上訴的權限。

基於澳門特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一般原則，對於法案授予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由委員會所作出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的有權限法院是讓人感到奇怪的。從《司法組織綱要法》(第9/1999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可知，法律是因應某些職位的尊嚴而賦予中級法院有權審理相關的上訴，該等官職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各司司長等。而委員會只是公共行政架構的一個組成部份，其屬性似乎未能與上述第三十六條第八項所規定的機關和實體作相提並論。

小組委員會就這一問題與提案人展開討論，提案人藉此機會向委員會解釋，該規定是基於政府有意圖讓負責監督工務領域的司長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美
3
A
ca
守
Chan
M

原因，但該意圖並未有規定於法案條文中，因為政府不想在條文內載明之。

考慮到《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建議規定由行政法院負責審議針對委員會大會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因為一般而言這一法院是有權限審理政府機關的所有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的上訴。政府經審慎考慮後接納了建議並作出修改。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 對委員會的決議提出申訴</p> <p>一、對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有關決議通知日起二十日內向同一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p> <p>二、委員會在二十日內審理聲明異議，逾期仍未作出議決者，視為駁回聲明異議。</p> <p>三、對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有關就聲明異議作出決議的通知日或自上款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起三十日內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條 對決議提出申訴</p> <p>一、對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有關決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委員會大會提出必要上訴。</p> <p>二、委員會大會應在三十日內對上訴作出決定，否則視為駁回上訴。</p> <p>三、對委員會大會的決議，可自就上訴作出決議的通知日或自上款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起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p>



美
CS
2
Ar
in
字
Alan
M

• 第十一條 實習

實習是指“在導師指導下接受專業培訓和取得實際工作經驗的階段，屬資格認可程序的一部分”（第四條第五項）；是認可考試前的一個強制性階段，亦是登記的要件之一。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委員會的一些成員關注到法案只訂定實習期間的年期，但沒有訂定實習員須完成的實習時數，於是向提案人建議清晰訂定相關時數。提案人考慮了這一建議後，在法案最後文本加上了組成實習的最低時數由實習規章訂定並將由委員會通過的提述。

此外，有關實習的事宜現法案將其獨立成一個條文，即第十一條。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條 登記的要件</p> <p>一、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專業範疇學士學位且符合下列要件的人，可向委員會申請辦理登記：</p> <p>（一）（……）；</p> <p>（二）已完成至少兩年全職或五年非全職的實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條 實習</p> <p>一、如屬全職實習，實習期最短為兩年；如屬非全職實習，實習期最短為五年，而有關的最低時數要求由實習規章訂定。</p> <p>二、具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所指學位且為澳門特</p>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S', 'Am', 'u', 'A', 'Clar', and 'M'.

<p>期； (三)(……)。</p> <p>二、(……)。</p> <p>三、(……)。</p> <p>四、(……)。</p>	<p>別行政區居民的人士，可申請參加實習。</p> <p>三、實習申請人的學歷須經委員會審查。</p> <p>四、如委員會認為申請人不具備從事有關職業應有的適當學歷，則不予其參加實習。</p>
---------------------------------------------------------------------	--------------------------------------------------------------------------------------------------

• 第十八條 註冊和註冊續期的要件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規定，所有已註冊從事有關職務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應承保一份民事責任保險，如違反該義務者將構成行政違法並科處第五十四條規定的罰款。

根據法案新文本，民事責任保險已不再視為從事有關職務的條件，相反卻成為註冊時的必要要件，這一修改來自於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二十五條 民事責任保險</p> <p>已註冊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應根據補充性行</p>	<p>第十八條 註冊和註冊續期的要件</p> <p>一、(……)。</p>



美
3
Ar
Ca
J
Clem
M

<p>政法規的規定，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失。</p>	<p>二、為進行註冊，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應根據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內容購買一份有效並產生效力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上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職務時所造成的損害。</p> <p>三、(……)。</p> <p>四、(……)。</p>
--------------------------------------------------	------------------------------------------------------------------------------------------------------------------------

• 第二十條 持續進修

為了讓技術人員持續參與學習以提高他們擔任職務的能力和知識，法案規定，持續培訓是申請任何註冊續期的決定性要件。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規範持續進修，該條規定持續進修是註冊技術員的一項義務（第五條第一款），但沒有說明進修活動的類別、時數及修讀方式。根據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該等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雖然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對持續進修活動的具體內容作規範，但是，進修是註冊技術員的一項義務，他們必須參與進修活動方可進行註冊續期（最初文本第十六條第二款）。對此，法案規定了不履行該義務的嚴重後果，尤其可基於該不履行而導致技術員可能不能執業。此外，由於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了持續進修是



CS
 3
 Am
 an
 字
 C
 5

一法定義務，如有違反，亦可構成行政違法並科處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的罰款。

有疑問指究竟第五條的規定是否符合“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13/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完整性原則，爲了避免這個非預期的情況出現，第五條已被刪除，持續進修的事宜改由規範註冊續期要件的第二十條進行規範。

在討論期間委員會有些成員認為持續進修內容過於簡單，既沒有規定所要求的時數限額又沒規定課程的內容。因此建議政府增加有關內容。在政府提交的最後文本，相關的條文已作修改並且規範了持續進修活動的時數和內容類別。

由於持續進修活動是新規定的內容，對於其實際適用的情況政府及專業委員會均應進行仔細的監察工作並在他日檢討法律時一併加以檢討。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五條 持續進修</p> <p>一、根據本法律制度的規定註冊的技術員，應定期參加持續進</p>	<p>第二十條 持續進修</p> <p>一、已註冊技術員須每兩年參與總時數不少於五十小時的持續</p>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L', 'Y', 'A', 'C', 'Z', 'Ch', and 'M'.

<p>修活動。</p> <p>二、進修活動的類別、時數及修讀方式，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p>進修活動。</p> <p>二、持續進修活動其中一部分為技術員所屬範疇的專業內容，其時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小時，而另一部分為多範疇內容的補充進修，當中尤其包括工程管理和監察、法律、環境、財務管理、電子資訊或職業安全的內容。</p> <p>三、持續進修活動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進行，但該等活動須獲得委員會認可。</p> <p>四、持續進修活動的類別、修讀和認可制度，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p>
--------------------------------------------------	----------------------------------------------------------------------------------------------------------------------------------------------------------------------------------------------------------------

• 第二十六條 職權和申訴

在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了一個新條文，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在註冊申請、註冊續期申請、中止註冊、取消中止及註銷註冊上有職權。法案最初文本只規範註冊和註冊續期申請的事宜。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二十三條 申訴</p> <p>對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就註冊和註冊續期申請的決定，可向</p>	<p>第二十六條 職權和申訴</p> <p>一、土地工務運輸局具職權對註冊申請、註冊續期申請、中止註冊、取消中止及註銷註冊作出</p>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b', '3', 'A', 'ca', '宋', 'Alan', and 'M'.

<p>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p>	<p>決定。</p> <p>二、對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p>
--------------------	-------------------------------------------------

• 第二十七條 民事責任

這是法案的新增條文。

對於負責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須因其在執行職務時所引致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法案的最初文本並沒有規定，因而適用民法典的一般規定。然而，委員會在討論後認為在法案內適宜有規範更多民事責任內容的規定，尤其是規定責任的分攤。

因此，除規定技術員須因違反法律規定的義務而引致第三人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外，新條文還規定，如技術員是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該等實體應同樣要承擔賠償責任，即僱主實體和技術員之間負有連帶責任。

新的第二十七條希望結合民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定，對在執行職務時引致的損害賠償責任制度作補充。



美
CS
J
Ar
ca
字
Clan
M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七條 民事責任</p> <p>一、負責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須因其在執行職務時以作為或不作為過錯違反有關義務，所引致第三人受到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p> <p>二、如技術員是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對因執行職務所引致的民事責任與編製計劃、指導或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負連帶責任，但不影響其求償權。</p>

• **第二十九條 技術缺陷的責任**

法案新文本第二十九條(最初文本的第二十六條)被引入了以下的技術性修改：

- 在第一款，刪除條文原本對不影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至一千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的適用所作的表述，刪除的原因是《民法典》的這些條文涉及的都是工程所有人與承攬人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並不屬於是次立法提案的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Cc
J
A
Ca
J
C
M

所以這些條文的適用不可能會受到本法案影響；

- 在第二款規定了因技術缺陷所造成的損害責任的期間，法案規定視乎工程屬私人工程或公共工程，自有關建築物獲發使用准照之日或自負責有關判給的公共部門臨時接收工程之日起計。關於公共工程，法案最初文本曾規定的期間計算是：“自主管部門確認有關工程按已核准的計劃完成之日起計”。

委員會對政府就因技術缺陷所造成的損害責任期間的建議作出了考慮。這些期間事宜現時由《都市建築總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予以訂定，該款指出技術員的責任期間為五年。法案對該款作出了部分廢止，並延長了承擔責任的期間，根據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一款項（一）至（三）的規定，這些期間改為五年或十年。

委員會接納了政府的建議，但將來在對《都市建築總章程》作出修訂時，應對技術缺陷責任制度作整體的考量，將受到是次法律提案所規範的人和實體例如承攬人也納入到相關制度中。



美 CS
J
A
ca
J
Alan
M

• 第三十四條 對計劃的修改

法案新文本就計劃修改的規則引入了一些修訂。法案容許任何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均可以對原來非為其編製的計劃作出修改，但其須履行一項義務，即當該修改發生在技術缺陷責任仍然有效的期間時，須預先諮詢原來負責編製計劃的該等人士。

本條新的行文縮減了諮詢義務的範圍：最初文本規定任何修改都須要作出預先諮詢，但在最後文本內修改為只針對主體結構計劃的修改才須要作出該諮詢。

另一方面，亦規定預先諮詢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以作憑證。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三十一條 修改計劃</p> <p>一、在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責任仍然有效期間，計劃可由其他已註冊的技術員修改，但須就擬作出的修改的性質及範圍預先諮詢負責編製該計劃的技術員。</p> <p>二、如須修改已竣工並完全投入使用的建築物，負責編製有關修改計劃的技術員應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承</p>	<p>第三十四條 對計劃的修改</p> <p>一、在第二十九條規定的責任仍然有效期間，主體結構計劃可由其他已註冊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修改，</p> <p>二、負責編製有關修改計劃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須就擬作出的修改的性質及範圍預先書面諮詢原計劃編製者。</p>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S', 'A', 'C', 'Z', 'Alan', and 'JM'.

<p>擔修改部分及因修改而受影響的其他部分的責任。</p>	<p>三、如屬修改已竣工並完全投入使用的建築物，負責編製有關修改計劃的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須按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承擔修改部分及因修改而受影響的其他部分的責任。</p>
-------------------------------	-----------------------------------------------------------------------------------------------

• **第四十條 工程指導範圍的不可兼任**

法案最初文本僅僅規定工程指導的不可兼任情況，規定監察工程職務與工程指導職務之間的不可兼任。

法案文本第四十條規定該兩項職務的對等性，規定在執行工程指導職務時不得兼任監察工程職務，而後述職務將會受法案文本第四十四條所規範。

提案人在小組會議上解釋，為了確保執行相關職務的公正性，規定相關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工程指導及監察工程的職務。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四十條 工程指導範圍的不可兼任 一、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不可就其所負責的專業計劃兼任工程監察職務。</p>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initials 'C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二、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負責指導工程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
--	----------------------------------------

• 第四十四條 監察工程範圍內的不可兼任

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條以不可兼任為題作出規定，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與承攬人或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之間不得存在任何勞動關係、從屬關係或商業伙伴關係（第一款第二項）。

委員會不但同意上述不可兼任條文內的規定，且於最後一次與政府舉行會議時更共識了需把相關規定擴展至配偶關係、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等親屬關係。

提案人認為，訂定不得存有上述關係的原意是為了確保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可公正和獨立地執行相關職務。但政府於最後文本中不但沒有將前述擬增加的規定擴展，更在最初文本中刪除了上述（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的規定，對此委員會表示並不認同。委員會成員認為法案除了應如最初文本般就不可兼任的情況作出規定外，如若可能，還應強化該等的規定，因為建立監察工程職業迴避制度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共利益。對此，提案人解釋，透過將制定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蔡
 2
 蔡
 蔡
 蔡
 蔡
 蔡

職業道德規則及對監察程序中的每一個參與人均規定需承擔的責任，藉此便能達致有關的目的：即使該等參與人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也不代表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可無需承擔相關的責任。另外，由於本澳社會規模細小，最初文本的規定將會對業界的運作構成障礙。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條 禁止兼任職務</p> <p>一、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不得就其所負責的專業計劃作出下列事宜：</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兼任工程指導職務；</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與承攬人或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之間存在任何勞動關係、從屬關係或商業伙伴關係。</p> <p>二、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應於相關責任書內聲明並不存在上款（二）項所指的任一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四條 監察工程範圍內的不可兼任</p> <p>一、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不可就其所負責的專業計劃兼任工程指導職務。</p> <p>二、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負責監察工程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p>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initials like 'CS', 'J', 'A', 'Ca', 'J', 'C', and 'JM'.

• 第五十條 機電工程師

法案最後文本增加一項關於機電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計劃的內容：大型遊樂機電設施及設備計劃（第四項）。

提案人解釋，增加的內容已考慮到澳門現時和未來的實際情況，這些設施和設備在本澳將會更普及化，因此法案必須反映有關的實際情況。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六條 機電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p> <p>機電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樓宇的節能及空調系統； （二）電力及電訊設施； （三）客貨運輸的設施及設備； （四）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五）消防安全，但滅火喉設施、充水式主幹管道及水幕系統以及使用水的固定自動滅火系統除外； （六）燃料網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條 機電工程師</p> <p>機電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樓宇的節能及空調系統； （二）電力及電訊設施； （三）客貨運輸的設施及設備； （四）大型遊樂機電設施及設備； （五）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六）消防安全，但滅火喉設施、充水式主幹管道及水幕系統以及使用水的固定自動滅火系統除外； （七）燃料網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em'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 第五十一條 機械工程師

該條文的修改理由與第五十條的相同：同樣增加一項關於大型遊樂機電設施及設備計劃的內容（第三項）。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七條 機械工程師編製和簽署的計劃</p> <p>機械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樓宇的節能及空調系統； (二) 客貨運輸的設施及設備； (三) 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四) 供水； (五) 消防安全； (六) 燃料網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一條 機械工程師</p> <p>機械工程師可編製和簽署下列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樓宇的節能及空調系統； (二) 客貨運輸的設施及設備； (三) 大型遊樂機電設施及設備； (四) 排煙及機械通風系統； (五) 供水； (六) 消防安全； (七) 燃料網絡。

• 第五十三條 城市規劃師

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對載於法案最初文本有關城市規劃師之職務內容的條文提出了一些疑問。



美
CS
A
W
J
C
M

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六章的執業資格制度，採取了列舉每一類專業人士的職務權限這種撰寫方式來作出有關規範，並描述各類技術員可作的計劃。然而，最初文本的第四十九條則採用了不同的行文（顯然條文的標題是不同，並不提及城市規劃師，但之前的數條條文的標題均提及各職業名銜），令到條文並不是直接指向城市規劃師的執業資格，而是編製城市規劃的程序問題。

由於最初文本第六章的第四十九條與其他條文其所採用的立法技術並不相同，因此，有可能引起解釋上的問題，尤其將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四十九條與城市規劃法（第 12/2013 號法律）第十七條的規定結合理解時尤甚，該條第二款規定：“城市規劃草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並在與其他公共行政部門協調下編製”。因此，除非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城市規劃並不是第 12/2013 號法律所規範的程序制度，否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所指的較似是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內部規範性指令：該局在依照第 12/2013 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編製規劃時，須由至少包括一名城市規劃師、一名建築師或景觀建築師，以及一名土木工程師、交通工程師或環境工程師的多範疇小組編製（這規定也是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的內容）。若果如此，就可能要提出將此規定納於本法案以及其與城市規劃師的執業資



美
CS
J
Ar
Ca
字
C
M

格兩者之間有何等關係的問題。

此外，法案的最初文本似乎規定了城市規劃師只可編製城市規劃。這樣的規定看來有點過度壓縮，因為編製城市規劃是一項公共責任，理應不構成城市規劃師在私營領域從事其他職務之障礙。

為避免上述問題，提案人調整了關於城市規劃師的條文內容。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條 編製城市規劃</p> <p>一、編製城市規劃應由具至少五年專業工作經驗的城市規劃師統籌。</p> <p>二、城市規劃應由至少包括一名城市規劃師、一名建築師或景觀建築師，以及一名土木工程師、交通工程師或環境工程師的多範疇小組編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三條 城市規劃師</p> <p>一、城市規劃師可從事下列工作：</p> <p>(一) 如具有至少五年城市規劃範疇的專業工作經驗，統籌編製城市規劃的多範疇小組；</p> <p>(二) 參與上項規定的多範疇小組；</p> <p>(三) 進行城市規劃範疇的研究。</p> <p>二、上款所規定的多範疇小組應至少由一名城市規劃師、一名建築師或景觀建築師，以及一名土木工程師、交通工程師或環境工程師所組成。</p>



美
J
A
la
P
Clan
M

• 第五十八條 行政違法行為

法案最初文本第五十四條曾規定一項屬“包底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的內容，其第六項規定：“違反本法律制度的規定，但按上述數項的規定並無相應的特定處罰時，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三千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四千元至六千元罰款。”

罪刑法定原則是現行制裁法制所一貫依循的原則，其規定對於任何違法行為及其相關的處罰必須在實施該違法行為之前，已有法律明文且嚴格地作出規定方可成立。此原則於《刑法典》第一條第一款內有所規定，而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的規定，該原則亦適用於行政違法行為。因此，為了遵守該項原則，是有需要於制裁性的規範內容觀地訂定一個被法律禁止和將受到法律制裁的違法行為，也就是說，受到法定義務約束的人應能從嚴謹及客觀的規範中，得知哪些行為是受到禁止，以及倘若不遵守該等規定時，其將面對的制裁後果。

而相信訂定一項屬“包底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並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³¹所要求的確切性要件，即：將

³¹ 除了在關於稅務方面的違法行為有採用該技術的例子（例如，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的第 5/2002 號法律的第三十二條）之外，其餘採用該技術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包括有：第 16/2012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及第 11/2013 號法律第九十八條，以及第 7/2002 號、第 16/2002 號、第 24/2002 號、第 41/2004 號及第 41/2011 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CS
J
A
C
Z
C
M

來法律所規範的主體是無法確實知悉自己須履行的義務內容以及在不履行義務時將構成的行政違法行為，即使連最低限度的知悉也沒有。

基於以上所述，在努力識別出相關的特定義務其若不被履行時將被科以處罰的條文後，現以明文方式將有關的義務條文列於法案最後文本第五十八條第六項內。

最初文本	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p> <p>違反本法律制度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處下列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p> <p>(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違反本法律制度的規定，但按上述數項的規定並無相應的特定處罰時，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三千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四千元至六千元罰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八條 行政違法行為</p> <p>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處下列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p> <p>(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十二)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十)項，以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自然人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三千元罰款，法人科澳門幣四千</p>

等行政法規。



美
CS
A
Ca
D
C
M

	元至六千元罰款。
--	----------

• 第六十三條 處罰職權

法案的最初文本規定了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監察職權，但沒有規定針對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職權。在法律沒有規定該事宜的情況下，可適用十月四日的第52/99/M號法令（訂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法律未有規定時，就行政上之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科處有關處罰之權限，屬保護上述法律或規章致力維護或促進之利益之行政當局所有。”

基於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在法案的最後文本內引入了土地工務運輸局具提起程序和組成卷宗的職權，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具權限決定提起程序、指定預審員及科處處罰（主刑或附加處罰）的規定。這樣就可以避免要執法者判斷哪些是透過行政違法行為欲加以保護之利益以及由哪個行政部門負責監管這些利益，即使法案內只規定了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及土地工務運輸局這兩個行政機關。



CS
美
J
A
ca
Z
Chen
M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三條 處罰職權</p> <p>一、土地工務運輸局具職權就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處罰提起程序和組成卷宗。</p> <p>二、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具權限決定提起程序、指定預審員，以及科處處罰。</p>

• **第六十六條 關於登記的過渡制度**

依照法案的規定，已經在澳門特區從事職務的專業人士可受惠於關於登記的過渡制度。法案新文本將政府公佈之日訂為界定有關人士是否已經從事職務的關鍵時刻，而非按最初文本規定，以法律生效之日為標準。據提案人所述，這個修訂有限制潛在人士透過過渡制度受惠之作用，避免在法律獲通過與生效之間的那六個月內有大量本地或外來專業人士開始在澳門特區從事有關職務，以趕及受惠於上述過渡制度。此外亦規定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專業人士可受惠於過渡制度，並推定註冊作為從事職務的證明。

這條條文的第二款擴大了關於登記的過渡制度所包含的主體範圍，適用於已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範疇的相關職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有關人士只要在兩年內向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申請登記，則免除實習及考試。

第三款則規定從事職務的證明。法案容許兩種證明方式：提交在財政局繳納職業稅的證明文件或勞動合同。這個規定希望解決在討論法案期間所提出的如何證明某人已在澳門特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的疑問。任何人士在提交相關證明後，都將能受惠於該過渡制度。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一條 關於登記的過渡制度</p> <p>已擁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所指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的人，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從事相關職業，如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免除符合第九條第一款（二）及（三）項規定的要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六條 關於登記的過渡制度</p> <p>一、具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所指學位的私營部門的專業人士，如在本法律公佈之日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或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只要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則免除符合第十二條第一款（二）及（三）項規定的要件。</p> <p>二、具有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二款所指學位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在本法律公佈之日已從事都市建築或城市規劃範疇的相關職務，適用經作出必要配</p>



美, CS
J
A
ca
字
C
m

	<p>合後的上款規定的制度。</p> <p>三、從事上兩款所指的職務的證明，可尤藉提交在財政局繳納職業稅的證明文件或勞動合同為之。</p>
--	-----------------------------------------------------------------------

• 第七十三條 檢討

法案的最終文本新增了本條規定：“本法律於生效兩年後予以檢討”。

委員會認為評估有關制度將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以及能否達至預期效果是重要的。這項監控工作應該持續進行，而立法修訂應當是因應實際需要或有必要時才作出，並不需要法律本身訂定一個時限，即兩年後。委員會理解政府對法律進行評估的政治意圖。這項評估工作應有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參與，並需要對法律生效後首兩年的情況作出總結。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第七十三條 檢討</p> <p>本法律於生效兩年後予以檢討。</p>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initials like 'CS', 'A', 'C', and 'M'.

• **第七十四條 生效**

為給予業界從業員一段過渡期間以適應新法律，提案人期望法律於公佈後大約六個月內生效。為此，法律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法案最初文本	法案最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七條 生效</p> <p>一、本法律自二零一三年 月 日起生效。</p> <p>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五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三款、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第六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條，該等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四條 生效</p> <p>一、本法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一日起生效。</p> <p>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七十條，該條文自本法律公佈翌日起生效。</p>

• **法律技術方面的調整**

除以上各點所述外，亦已對多項規定的行文作出修繕，以使其在法律技術上更為完善，但實質內容並未受到影響。



莫 CS
J
Ar
ca
宇
Cla
M

五、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認為：

1. 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2.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陳美儀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黃
 了
 梁
 阿

高開賢

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何潤生

陳亦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An
3
W
Chau
M

Machi Seng

馬志成

宋碧琪

宋碧琪